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楊玫玲

電話:02-23515441轉252

受文者:本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09517416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疑義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95年10月17日府農林字第0950302948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件為在山坡地擴大開發高爾夫球場用之申請案，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具係申請案過程中，申請人依法須辦理之諸多行政程序之一，因此自應以「開發申請掛件日」作為判斷應適用新或舊法規之基準。貴府來函說明三敘及：「貴公司提送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係於本府公告山坡地開發利用類別及乘積比率日期後核定，按農業委員會函釋示規定，須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繳交該項回饋金」，與本會95年10月12日農授林務字第0951658070號函意旨不符。「水土保持計畫送件日或核定日」並非「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申請掛件日」，本案應查明○○公司申請擴大球場之起始掛件日，爰請貴府重新審酌核處。
- 三、檢附本會94年7月6日農訴字第0940119249號函影本供參。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股份有限公司